



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的零售業租金，修復和清潔活動的臨時指南

[讀完這份文檔後，請在底部確認。](#)

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目的

本《新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期間零售租賃，修理和清潔活動的臨時指南》（《零售指南》）旨在為零售租賃，修理的所有者 / 經營者提供服務。以及清潔業務及其僱員和承包商，並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新冠狀病毒的傳播，因為零售租賃，維修和清潔業務將繼續運營或重新開放。

本指南僅適用於零售租賃，維修和清潔業務，例如電子產品維修，設備租賃，服裝租賃，自助洗衣店，其他服裝 / 織物清潔服務以及住宅清潔服務。本指南不適用於零售美髮服務，例如美髮沙龍或理髮店；一般零售商，例如書店，雜貨店或服裝店；或涉及購買，出售，租賃或出租汽車的企業。當前在路邊和店內取貨的零售企業應盡可能繼續這樣做。有關如何安全開展這些服務的信息，請參閱紐約州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期間針對零售企業活動路邊和店內提貨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Curbside and In-Store Pickup Retail Business Activities\)](#)》。

這些指導意見只是最低要求，任何僱主都可以提供額外的預防措施或增加限制。這些指導意見基於在本州處於重新開放第 2 階段時最廣為人知的公共衛生實踐，這些指導意見依據的文檔可以並且確實經常更改。責任方（如下定義）負責遵守有關零售，租賃和清潔業務活動的所有當地，州和聯邦要求。責任方也有責任隨時了解這些要求的任何最新訊息，並將其內容融入到林業活動和 / 或現場安全計畫中。

背景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7 日發佈第 [202 號行政命令](#) 宣佈為應對新冠狀病毒疾病進行緊急狀態。新冠狀病毒疾病在紐約州發生了社區傳播。為了儘量減少進一步的傳播，在可能的情況下，人員之間必須保持至少六英尺的社交距離。

2020 年 3 月 20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號行政命令 [202.6](#)，指示所有非必需業務關閉辦公室內人員職能。按照帝國州發展公司 (Empire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SD) [指導意見](#) 的定義，必要企業不受人身限制，但應遵守紐約州衛生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NYS DOH) 發佈的維護清潔和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導意見和指示，並被強烈敦促盡可能保持社會隔離措施。

2020 年 4 月 12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16 號行政命令](#)，指示必需經營場所向在工作場所工作的員工免費提供必須在工作期間與顧客或公眾直接接觸時使用的面罩。2020 年 4 月 15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17 號行政命令](#)，要求任何兩歲以上的人，如果在公共場所不能保持或不保持社交距離，並且在醫學上能夠耐受蒙臉，都必須用口罩或布面蒙住自己的鼻子和嘴。2020 年 4 月 16 日，州長庫莫發布了行政命令 [202.18](#)，指示所有使用公共或私人運輸工具或其他可租用車輛，年齡超過 2 歲並且能夠容忍面部遮蓋物的人，在任何此類旅行中，必須在鼻子和嘴上戴上口罩或臉罩。該行政命令還指示任何公共或私人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或駕駛員在該等車輛上有乘客時，須戴上口罩或面罩以遮住口鼻。2020 年 5 月 29 日，葛謨州長發佈第 [202.34 號行政命令](#)，授權經營者/業主有權拒絕不遵守面罩或口罩要求的個人進入。

2020 年 4 月 26 日，葛謨州長宣佈基於數據驅動的區域分析將分階段重新開放紐約工業和企業的方法。2020 年 5 月 4 日，州長規定區域分析將考慮幾個公共衛生因素，包括新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以及醫療保健系統，診斷測試和接觸者追蹤能力。2020 年 5 月 11 日，葛謨州長宣布根據區域可用度量和指標，第一階段的重新開放將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從紐約的幾個地區開始。2020 年 5 月 29 日，葛謨州長宣佈第二階段的重新開放在本州多個地區啟動，並宣佈使用新的早期預警系統控制面板，用於為紐約民眾，政府官員和專家整合本州大範圍的數據採集工作，旨在監測和審核控制病毒的方法以確保安全的重新開放。

除以下標準外，基本業務和非基本業務都必須繼續遵守 DOH 發布的維護清潔和安全工作環境的指導和指示。請注意，如果本文檔中的指導意見與紐約州發佈的其他指導意見不同，則應採用最新的指導意見。

紐約州負責任的零售租賃，維修和清潔服務活動的標準

沒有達到以下最低州標準以及適用的聯邦要求，就不會發生宗教和喪葬服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殘疾人法案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和美國勞工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設立的最低標準。

本指南中包含的州標準適用於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運營的所有零售租賃，維修和清潔服務活動（包括必需的和非必需的），直至國家撤銷或修訂。零售，修理或清潔業務的所有者 / 經營者，或由所有者 / 經營者指定的另一方（無論哪種情況，《負責方》），應負責滿足這些標準。

下列指導意見圍繞三個不同的類別組織：人員，地點，過程。

I. 人員

A. 人身距離

- 負責方必須確保，對於任何零售租賃，維修和清潔活動，員工和客戶人數不得超過佔用證明書所確定的特定區域最大佔用人數的 50%，包括客戶必須與其他人保持六英尺的距離，並且在所有情況下，只有在他們穿著可以接受的面部遮蓋物的情況下，才允許進入商店；但是，前提是該客戶已年滿兩歲，並且能夠在醫療上忍受此類承保。員工在與客戶互動時也必須戴面罩（例如，敲響購物單，包裝要交出的物品），即使他們相距六英尺或更多；和
- 負責方必須確保員工與客戶之間始終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除非核心活動的安全要求更短的距離（例如，操作收銀機，移動和起重設備）。員工在與客戶互動時（例如，敲定購物單，包裹要交遞的物品）以及員工離他人六英尺以內的任何時間，都必須佩戴可接受的面部遮蓋物。雇員必須準備好，如果另一個人突然出現在 6 英尺之內，就要戴上面罩。
 - 可接受的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質面罩和同時覆蓋口鼻的一次性口罩。
 - 然而，由於工作性質，在通常需要更高程度的個人防護裝備 (PPE) 保護的工作場所，布質的，一次性的或其他自製面罩是不可接受的。對於這些活動，應繼續使用根據現行行業標準使用的 N95 呼吸器或其他 PPE，具體取決於 [OSHA 準則](#)。

- 責任方可以修改使用和/或限制工作站和員工座位區的數量，使員工在所有方向上至少相距六英尺（例如，並排和面對彼此時），並在兩次使用之間沒有清潔和消毒的情況下不共用區域或座位。如果無法在工作站之間進行間隔，則負責方必須提供並要求使用面罩或物理屏障，例如塑料屏蔽牆，以代替不會影響空氣流通，加熱，冷卻或通風的區域的面罩。
 - 應根據 **OSHA 準則** 設置物理屏障並使用。
 - 物理屏障的選擇可能包括條形窗簾，有機玻璃或類似的材料，或其他不透水分隔物或隔板。
- 鼓勵負責方修改零售佈局，以使員工和客戶在工作和瀏覽時在各個方向上至少相距六英尺，除非存在物理障礙（例如有機玻璃或收銀機上的隔板）。
 - 負責方必須要求員工在與客戶互動時使用布口罩。責任方不得允許顧客在沒有面部遮蓋物的情況下進入商店，如果醫學上可以忍受，並且年齡超過 **2 歲**。
 - 禁止責任方因為個人由於醫療或其他健康狀況而拒絕戴口罩而要求顧客提供醫療證明文檔或其他證明文檔。
 - 負責的當事方必須考慮到適當的社會距離，為員工和客戶預留足夠的空間來工作和購物；負責方應考慮建立單向通道，否則將重新安排交通流量或使用備用收銀機。
- 責任方應禁止一人以上同時使用小空間（例如收銀機，電梯，倉庫後面），除非所有在該等空間內的人同時穿戴可接受的面罩。但是，佔用空間也不能超過空間最大容量的 **50%**，除非是為一人使用而設計的。責任方應在保持安全規程的同時，最大限度地增加室外空氣的通風（例如，打開門窗）。
- 負責方應鼓勵使用非接觸式付款或提前付款選項（如果有）。盡可能減少對現金，信用卡，獎勵卡和移動設備的處理。
- 責任方應採取措施，在狹窄的過道，走廊，長椅或空間中使用帶箭頭的膠帶或標誌，並在所有常用區域和任何通常列隊或人們可能聚集的區域（例如上 / 下班打卡站，健康檢疫站，休息室）設置標誌和距離標記，以減少雙向行人流量。
 - 盡可能放置標記或障礙物，以鼓勵一種定向交通。
- 負責方必須在所有常用區域以及通常形成線路或人員可能聚集的任何區域張貼標誌和距離標記，以表示六英尺的空間（例如，進 / 出站，健康檢查站，休息室，收銀機區域，靠近商品，在過道中）。
- 負責方應鼓勵客戶在可行的情況下進行預約拜訪（例如計算機維修，乾洗）。
- 負責方應考慮關閉候診室。在可能的範圍內，應要求顧客在距離彼此至少六英尺的汽車內或室外等候，直到他們能夠進入商店並保持社交距離為止。為確保等待進入商店的人員彼此之間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責任方應張貼標牌和樓層距離標記，以表示商店外部六英尺的空間，以標明顧客可以站立的位置和距離。
- 負責方必須在零售地點的內部和外部張貼與 **DOH 新型冠狀病毒** 標牌一致的標牌。責任方可根據其工作地點或環境，自行訂造符合本廳指示牌要求的指示牌。應使用指示牌提醒員工和顧客：
 - 用面罩遮住口鼻。
 - 妥善儲存個人防護裝備 (PPE)，必要時丟棄。
 - 遵守物理距離指示。
 - 報告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接觸症狀，以及應如何報告。

- 遵循手部衛生和清潔準則。
- 遵循適當的呼吸衛生和咳嗽禮儀。

B. 在封閉空間集會

- 責任方必須按照 CDC 指南《[冠狀病毒疾病 2019 企業和雇主規劃和響應的臨時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Businesses and Employers to Plan and Respond to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最大程度地限制面對面的聚會（例如，員工會議，休息室，儲藏室），並儘可能使用其他方法，例如視頻或電話會議。如不能開展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應在開放，通風良好的地方開會，並確保個人之間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例如，如果有椅子，應在椅子之間留出空間，讓員工輪流坐在椅子上）。
- 責任方必須在小區域（如洗手間和休息室）建立適當的社交距離，並在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區域設置標誌和系統（如有人使用時設置標誌）以限制佔用；
- 負責任的各方應錯開時間表，讓員工在任何聚會（例如休息時）觀察社交距離（即六英尺的距離）。

C. 工作場所活動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減少人際接觸和聚集，方法包括：
 - 將現場人員限制在必須到場的人員範圍內；
 - 調整工作時間；
 - 減少現場工作人員，以適應社交距離指導意見；
 - 換班設計（例如 A/B 團隊，錯開的到達/離開時間）；
 - 在可能的情況下進行批處理活動，以便員工可以保持社交距離並減少同時觸摸的手的數量（例如，一次一名員工清潔所有退回的設備；一名員工為一個房間提供清潔服務，而另一名員工為一個房間提供清潔服務打掃另一個房間）；和 / 或
 - 對於設備（例如維修設備）的取貨或退貨，請為客戶提供取貨的時間估計，以避免客戶在零售或服務地點等待。
- 負責方應根據需要調整零售時間，以降低密度並加強清潔和消毒程序。
- 對於提供上門服務（例如清潔，維修等）的企業，負責方應提供服務時間窗口，並鼓勵客戶戴口罩並遵守社會疏導準則。

D. 移動和商業

- 責任方必須監測和控制進入該機構的交通量，以確保符合最大容量要求。
- 責任方必須確立指定的接貨和交貨區域，盡可能限制接觸。
- 責任方應盡可能提供明確指定的單獨出入口。
 - 負責方必須準備好在外面排隊等候客戶，同時仍保持物理距離，包括使用視覺提示。

- 對於商品（例如零件，清潔設備）的交付，責任方應實施非接觸式交付系統，使駕駛員在交付時留在車輛的駕駛室中，或者在不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提供適合預期活動的可接受的個人防護設備至少包括在交付過程中免費為交付人員覆蓋的布面。
- 負責方必須確保員工在轉移貨物（例如從送貨司機處）之前和之後對手進行消毒（例如在開始裝載物品之前先進行消毒；一旦所有物品都裝好後，請再次對其進行消毒）。
- 除了盡可能利用路邊和店內取貨外，負責方還應為客戶提供遠程購物替代品，包括點擊收集，交付和取貨，以限制客戶在公司中的營業。
- 負責方必須確保試衣間配備適當的清潔和衛生用品，以供員工和客戶使用，包括洗手液；並強烈建議在每個客戶使用後對試衣間進行清潔和消毒。
- 負責方必須關閉便利設施，如果適用，包含：
 - 自助酒吧和取樣器；
 - 咖啡廳和餐飲服務區，外賣除外；
 - 飲水器；
 - 雜誌區；

II. 場所

A. 防護裝備

- 負責的當事方必須確保員工在客戶或同事的六英尺範圍內時要戴上口罩。員工在與客戶互動時也必須戴面罩（例如，敲響購物單，包裹要交出的物品），即使他們相距六英尺或更多。
- 責任方必須確保只有在顧客佩戴可接受的面部遮罩的情況下才允許他們進入零售商店；但是，前提是該客戶已年滿兩歲，並且能夠在醫療上忍受此類承保。
- 除了某些工作場所活動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外，責任方必須採購，製作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可接受的面罩，並在工作時免費向其雇員提供這些面罩。責任方應備有足夠的面罩，口罩和其他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備員工更換或必要的訪客需要。可接受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如自製縫製，快速切割，大手帕），手術口罩，**N95** 型口罩和面罩。
- 面罩在使用後必須清洗或更換，不得共用。請參閱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導意見](#)，以獲取有關布質面罩和其他類型的个人防护裝備的更多資訊，以及使用和清潔說明。
 - 注意，在對面罩要求較高度保護的工作場所活動中，布制面罩或一次性口罩不應視為可接受的面罩。例如，如果傳統上需要 **N95** 防毒面具進行特定的清潔活動，則用布或自製口罩將不足。責任方必須遵守此類安全設備的 **OSHA** 標準。
- 責任方必須允許員工使用他們自己可接受的面罩，但不能要求這些員工自行提供面罩。此外，本指南也不應阻止員工佩戴自己的個人額外防護罩（例如手術口罩，**N95** 防毒面具或面罩），或者如果責任方因工作性質而另外要求員工佩戴更多的防護性 **PPE**。雇主應遵守所有適用的 **OSHA** 標準。
- 負責方必須採取措施限制物品的共享，例如物品，工具，登記冊和車輛，以及觸摸共享表面；或要求員工在與共享物品或經常接觸的表面接觸時戴上手套（適合行業或醫療）；或者，要求員工在接觸前後進行消毒或洗手。

- 責任方必須培訓員工如何恰當穿，脫，清潔（如適用）和丟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但不限於適當的面罩。
- 對於提供家庭服務的企業（例如，家電維修，家庭清潔服務），責任方必須要求員工在距客戶六英尺的範圍內戴面罩。鼓勵客戶和員工在封閉的空間內始終佩戴面罩。
 - 對於清潔服務（例如住宅清潔），員工還應該戴一次性手套。
- 負責任的當事方應盡量減少員工乘坐共享車輛旅行的需要。
 - 如果車輛中有一名以上的員工，則該車輛中的所有員工都必須戴上臉罩。

B. 衛生，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確保遵守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提出的衛生要求和環境衛生要求，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病公共和私人設施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和《[阻止傳播 \(STOP THE SPREAD\)](#)》海報（如適用）。責任方必須維護日誌，包括清洗和消毒的日期，時間和範圍。
-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提供並維護下列手部衛生站：
 - 洗手：肥皂，流動的溫水和一次性紙巾。
 - 洗手液：含至少 **60%** 酒精的酒精洗手液，用於沒有或不適用洗手設施的地區。
 - 負責方必須在整個商店內提供洗手液，以供員工和客戶使用；應將其放置在方便的位置，例如客戶的入口點以及收銀機或付款終端。
- 責任方應在洗手液站附近放置指示牌，表明明顯髒污的手應用肥皂和水清洗；洗手液對明顯髒污的手無效。
- 負責方應在該地點周圍放置容器，以處理包括個人防護裝備在內的髒物。
- 責任方必須為共用的和經常接觸的表面提供適當的清潔和消毒用品，並鼓勵參與者在使用這些表面前後按照製造商的指示使用這些用品並遵循手部衛生。
- 負責方必須對零售場所進行定期清潔和消毒，並對許多人使用的高風險區域以及經常接觸的表面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清潔和消毒必須是嚴格和持續的，至少應該在每次輪班後，每天或更頻繁（如果需要）。有關設施清潔和消毒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衛生廳《[公共及私人設施新型冠狀病毒清潔及消毒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
 - 責任方必須確保衛生間定期清潔和消毒。應根據使用頻率更經常地清潔和消毒衛生間。
 - 在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減少廁所容量來確保遵守距離規則。
 - 責任方必須確保使用註冊的消毒劑對設備進行定期消毒，至少與員工更換工作站的次數相同。請參與在紐約州註冊過且在紐約州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的[產品列表](#)，這些產品被環境保護局認定為可有效應對新型冠狀病毒。
 - 如果清潔或消毒產品或清潔和消毒的行為會造成安全危險或損壞材料或設備，責任方必須在使用和/或提供一次性手套之間設立手部衛生站，和/或限制使用這些設備的員工人數。

- 如果員工或顧客新型冠狀病毒呈陽性，責任方必須對暴露的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這種清潔和消毒至少包括所有高交通量區域和高接觸表面（例如桌子，扶手，浴室，門把手）。
- 如懷疑或證實有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有關《設施的清潔及消毒 (Cleaning and Disinfecting Your Facility)》的指導意見如下：
 - 關閉患者使用的區域。
 - 責任方如果能夠關閉受影響的區域，就不一定需要關閉經營場所。
 - 打開室外門窗，增加室內空氣流通。
 - 24 小時後再進行清潔或消毒。如果 24 小時不可行，則盡可能等待較長的時間。
 - 清潔和消毒患者使用的所有區域，如辦公室，浴室，公共區域和共用設備。
 - 經適當消毒後，即可開放使用。
 - 與生病的人沒有緊密接觸或直接接觸的員工可以在消毒後立即返回工作區。
 - 有關「密切或近距離」接觸者的資訊，請參閱衛生廳的《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
 - 如果患者造訪或使用設施已超過七天，則無需進行額外的清潔和消毒，但應繼續進行例行清潔和消毒。
- 對於涉及處理共享物品（例如支付設備），區域（例如取貨區域）和 / 或表面（例如門）的零售活動，負責方必須確保至少每天清潔和消毒這些區域和物品。
- 對於提供出租設備或商品或提供維修服務（例如運動器材租賃）的零售商，必須在客戶取貨之前以及客戶下車或退回設備或商品之後對設備或商品進行清潔和消毒。
- 對於提供清潔服務（例如家庭清潔）的零售商，必須在每次使用和使用地點之間對所有設備（例如吸塵器，水桶）進行消毒。
- 對於提供洗衣服務的企業（例如自助洗衣店，乾洗店），責任方應遵循 CDC 的指導《清潔和消毒您的設施 (Cleaning and Disinfecting Your Facility)》：
 - 物品應在最熱的適當水位下洗滌並完全乾燥。
 - 請勿合併客戶的衣物。
 - 請勿將髒衣服搖動。
 - 每次使用後都要清潔和消毒設備（例如，禮籃，秤，袋子）。
- 對於提供洗衣服務的企業，責任方應指定一個特定區域供客戶放置要洗滌的物品。如果指定區域是室內，則責任方應在實際使用後在每次使用後清潔和消毒指定區域。
- 責任方必須要求員工在處理衣物或清潔和消毒單個客戶租借或修理的設備或房屋後，用肥皂和水洗手 20 秒鐘，以練習手部衛生。

- 責任方必須禁止共用食物和飲料（例如自助餐），鼓勵從家裡帶午餐，並預留足夠的空間讓員工在用餐時遵守社交距離。

C. 分階段重新開放

- 建議負責方分階段開始重新開放活動，以便在生產或工作活動恢復正常水準之前解決運營問題。責任方應考慮限制員工的人數，工作時間和首次重新開放時可供服務的顧客人數，以便使運營能夠適應變化。

D. 溝通計畫

- 責任方必須確認已經審閱並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且將執行它們。
- 責任方應為員工，訪客和顧客制定一項溝通計畫，包括適用的指示，培訓，標識和向員工提供資訊的一致方式。責任方可以考慮開發網頁，文本和電子郵件組以及社交媒體。
- 責任方應鼓勵客戶遵守 CDC 和 DOH 關於使用 PPE 的指南，特別是在無法保持 6 英尺的社交距離時，通過口頭溝通和指示，來覆蓋面部。
- 負責方应在零售场所内外张贴标牌，以提醒人员和客户遵守适当的卫生习惯，与社会保持距离的规则，适当使用 PPE 以及清洁和消毒方案。

III. 流程

A. 篩查和檢測

- 負責方必須執行強制性的日常健康檢查做法。
 - 可能的情况下，在人員前往工作場所報到前，可以遠端進行篩查（例如通過電話或電子調查）；或者可以在現場進行。
 - 篩查應進行協調，以防止員工在篩查完成前相互混雜，發生密切或近距離的接觸。
 - 至少必須對所有員工和來訪者進行篩查，並使用可確定 員工或訪客是否具有：
 - (a) 在過去 14 天內曾與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或有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的任何人員密切接觸或近距離接觸；
 - (b) 過去 14 天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和/或
 - (c) 在過去 14 天內出現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症狀。
- 查閱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關於《冠狀病毒症狀 (Symptoms of Coronavirus)》的指示，以獲取與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的最新症狀訊息。
- 責任方應要求員工立即披露他們對上述任何問題的回應是否發生變化，例如他們是否開始出現症狀，包括在工作時間內或工作時間外。
- 每日溫度檢查也可以根據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或 DOH 指南進行。責任方不得保存員工 健康資料（例如體溫資料）的記錄。

- 責任方必須確保任何進行篩查活動的人員，包括體溫檢查，得到適當保護，避免接觸進入現場的潛在傳染性員工或訪客。實施篩查活動的人員必須由熟悉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衛生廳和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協議的雇主確認的人員進行培訓。
- 應為篩查人員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並使用這些裝備，至少要包括口罩，並且可能包括手套，隔離衣和/或面罩。
- 不應允許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篩查呈陽性的員工或供應商進入場所，應將其送回家，並指示其聯繫醫療保健提供者進行評估和檢測。責任方必須立即向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告知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陽性病例。責任方應向該員工提供有關醫療和檢測資源的資訊。
- 責任方應參閱衛生廳發佈的《關於公共及私營企業僱員在感染或接觸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後返回工作崗位的暫行指導意見》了解疑似或確診患有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僱員返回工作崗位，或僱員與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患者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後返回工作崗位的規程和政策。
- 責任方應指定中心聯絡點，該聯絡點可能因活動，地點，輪班或白天的不同而不同，負責接收並證明已審閱全體員工的調查問卷，並將該聯絡點確定為員工和訪客日後如調查問卷所述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症狀時的通知方。
- 責任方必須指定一名現場安全監督員，其職責包括持續遵守現場安全計畫的所有方面。
- 責任方應盡可能保留與工作場所或區域中的其他人有密切聯繫或接近的僱員和訪客的日誌；不包括使用適當的 PPE 或通過非接觸方式執行的客戶和交貨。日誌應包含聯繫資訊，以便在員工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時，可以識別，跟蹤和通知所有接觸者。責任方必須配合州和地方衛生部門的接觸者追蹤工作。
- 責任方不能強制顧客完成健康篩查或提供聯繫資訊，但可以鼓勵顧客這樣做。責任方可以給顧客提供選擇用來提供聯繫資訊，以便在必要時記錄和聯繫他們以進行聯繫跟蹤。

B. 追蹤和跟進

- 員工在其工作場所發現任何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的情況後，責任方必須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
- 如果員工，訪客或客戶在業務測試中互動時呈陽性，則責任方必須與當地衛生部門合作以追蹤工作場所中的所有聯繫人，並將所有登錄的員工和訪客/客戶通知衛生部門（適用時）在僱員開始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測試呈陽性之前 48 小時進入零售地點，以較早者為準，但必須遵守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的保密要求。
- 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可根據其法定權力對感染者或接觸者實施監測和行動限制，包括居家隔離或檢疫。
- 如果個人被告知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過密切或近距離接觸，並通過追蹤，跟蹤或其他機制獲得提醒，則需要在獲得提醒時向其雇主自我報告，並遵循上述方案。

IV. 僱主計畫

負責方必須在工作場所內明顯張貼完整的安全計劃。本州提供企業重新開業安全計畫範本，指導企業主和經營者制定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計畫。

更多的安全資訊，指導意見和資源請見：

紐約州衛生廳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www.osha.gov/SLTC/covid-19/>

請在以下連結，確認您已閱讀並理解您按照本指導意見運營的義務：

<https://forms.ny.gov/s3/ny-forward-affirmation>